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理校发〔2017〕43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保卫处对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监管责任，将危险化学品作为实验室安全的重点监管内容，加强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的巡查。

第四条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各级负责人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研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

单位实验室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整理、备案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档案，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实验室主任及具体管理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

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档案资料。

实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性质，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实验，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负直接责任；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如果教师未尽到指导责任而导致学生在使用中发生事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五条 因教学科研工作确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可以根据试剂化学性质和需求数量，在落实采购经费和具备安全储存及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购置申请，申购人应为学校在岗在编教职工。

第六条 申购人要严格控制申购数量，不得超量申购，避免所申购的危险化学品闲置过期，造成安全隐患和物资浪费。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实行分级审批备案制。

（一）非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室和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报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备案。

（二）申购国家管控的剧毒、易制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申购人填写《成都理工大学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申购单及领用单》，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初审后，由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等部门审核，报政府公安部门批准，进行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通过审批备案后，方可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五双”制度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

第十条 通过科研项目购买及其他渠道进入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各单位原则上应集中管理；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国家管控的危化品必须集中管理。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建立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库房或存放间，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或条件完备的实验室内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出库必须有危险化学品保管台账记录。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和实验室，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灭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保持安全距离，其储存限量严格依照国家规定，不得超量储存。

第十四条 遇水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潮湿、漏雨、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第十五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房间内存放。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量购买或领取，领取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

第十七条 对于剧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实验人员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计算用量，按照一日一次的用量一次性使用完毕，严禁存放在实验室；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以便备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九条 在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代替有毒物质、低毒物质代替高毒物质，尽量不使用易燃易爆物质，尽量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必须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危险性。

第二十条 当日使用不完的危险化学品，应归还库房；如因实验时间长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存放在实验室的，要选择安全可靠的试剂柜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严禁将危险化学品敞放在实验台等容易丢失的地方。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记录，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各实验室房间管理人必须掌握所负责房间危险化学品使用及临时存放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定期向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报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购置、使用及库存情况。

第六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以危废源头减量化为原则进行危险废物回收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危废产生，对自身有能力处理的危险废物可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减轻危险废物处置压力。

第二十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前，各使用单位应及时分级、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妥善安全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固、液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定期向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报送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清单，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成分、特性、毒性、燃爆性等技术信息。经审核后，由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委托具有实验室废弃危化品处置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委托回收企业处置的废弃危化品应包装完整、标签清晰可见；包装缺失、标签脱落或无法辨认的成分不明的废弃危化品，不予回收处置，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章 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的适用不同灭火要求的消防设施，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化学物品的性能，学会使用灭火工具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实验室、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标识。

第三十条 严禁任何个人未经单位同意，私自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使用或存放。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将安全教育纳入岗前培训内容。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发生重特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实验室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细则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负责解释。